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燕钢球”）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燕钢球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收购金燕钢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燕钢球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50002 号）

《关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2017年2月18日公司与金燕钢球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与胡锐、孙斌栗、印素浓、孙常军关于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变更原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6,000吨精密圆锥滚子扩产改造项目”的投资规模，使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11,200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